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年7月13日會議 聽取相關團體就「特殊需要信託」的意見

卓新家長網絡意見書

首先多謝政府在好短時間已經成立了特殊需要信託及其辦事處。但對基層至中層家庭就全無幫忙，祇是用公帑去服務了一小撮富有家庭。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因為我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已退休多年，現在亦超過七十歲，祇有三四拾萬儲蓄，並沒有過百萬，女兒入住自負盈虧宿舍，每月租金要五千元，現在接受綜援，除了交租外，還可以有多少零用錢，我們兩老不用負擔她，但如果我申請信託，開立戶口後，雖然未啟動，但就會成為她的資產，立即就會取消綜援，這時我就要用剩餘的廿萬去做三個人的生活費及女兒住宿費，因為她是在庇護工場受訓練，亦無收入。萬一我兩老未去世時，已用盡老本，而放在戶口也不是我的錢，三人如何過生活呢？政府應該要效法外國，修訂法例，為開立戶口後的現有綜援的未來受益人繼續享有綜援直到戶口正式啟動為止。

在開立戶口後，委託人會定期和照顧者及受益人會面，而照顧者有需要時可約委託人會談，請問受益人亦可單獨約見委託人嗎？另外，在介紹資料第8頁話委託人有酌情權決定在符合受益人的最

佳利益下委任另一非在意向書內列名的照顧者，請問受益人在合理情況下亦可否更換照顧者呢？而委託人如何保障到受益人的愛好、意願同權利呢？

請問信託辦事處有管理委員會監察嗎？包括甚麼人做委員會，除了專業人士及富有家長外，是否應該要有不同階層家長及受益人在內？同時是否會兩年檢討，檢討時更要有受益人及不同階層家長參予。

最後，希望委託人認識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支援決策技巧，同時有第三倡議人支援，尊重和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區艷芳

12.7.2020